

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支持与养育压力研究

——基于全国13个城市的调研数据

■ 洪秀敏 朱文婷 赵思婕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北京 100875)

【摘要】 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需要增强,调查我国13个城市共计14 667个青年父母的实际照护支持与养育压力发现,当前婴幼儿照护以家庭为主、托育为补充。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面临较大困境,托育服务供需矛盾突出,优质资源少成为择托的最大困难。此外,母婴健康、生育支持及科学育儿服务的支持力度不足。青年父母养育压力较大,低危型和高危型养育者超过总人数的七成,且农村、低收入、多孩家庭父母更可能成为高压风险人群。建议加快构建婴幼儿照护支持体系,提升青年父母获得感;精准把握青年父母托育服务需求,增加普惠优质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加大对养育压力危险型青年父母的关注,着力提升其抗风险能力。

【关键词】 青年父母 婴幼儿 照护支持 托育服务 养育压力

一、问题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蓝图中特别加入了“幼有所育”的新要求,并提出“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随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起草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也已正式向社会发布。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强调,必须健全幼有所育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同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提出,要重视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由此可见,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正在逐步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收稿日期:2020-01-10

作者简介:洪秀敏,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教育、学前教育政策;

朱文婷(通讯作者),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教育;

赵思婕,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婴幼儿早期发展与教育。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面二孩政策下城市地区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研究”(课题编号:17ZDA123)、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重点委托项目“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需现状调研”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然而,当前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依然滞后,存在照护资源总量严重不足、照护质量参差不齐、照护供给模式单一等问题,与家庭日益旺盛、多样化的需求存在很大差距。在新时代背景下,青年生育作为他们社会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个人及家庭幸福感的提升^[1]。当前青年家庭规模小型化及家庭结构多元化削弱了家庭抚育子女的功能,年轻人同时肩负着巨大的职业压力及养老压力,加之3岁以下婴幼儿具有更强的脆弱性、依赖性和不确定性,初为父母的青年更有可能感受到由个人特质、亲子互动和儿童行为引发的多重压力。

为切实增强青年父母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必须从青年父母的照护支持和实际压力出发,从源头上破解照护难题。在此背景下,课题组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于2019年5-10月赴全国13个城市组织开展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需现状调研。本研究主要聚焦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的支持现状及养育压力,试图揭示当前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存在的突出矛盾与困境,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后续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基于循证的参考与依据。

二、历史回顾与文献综述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许多企事业单位开办了托儿所,福利性托育事业的大力发展有效地缓解了职工家庭的后顾之忧^[2]。改革开放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进一步重视婴幼儿照护和托育服务,从各级党委和国家领导人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都对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的重要性问题给予了积极关注和有力推进,强调托幼工作是“国事”,是一项社会性的事业^[3]。在这一阶段,国家承担了0-3岁早期教育服务的绝大部分成本费用,政府不仅利用财政资金举办公办托幼机构,同时为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托幼机构提供多种间接投入以扶持其发展^[4]。

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企事业单位剥离社会职能,大量工厂、机关、学校、街道社区、农村集体等举办的托儿所大幅减少,原有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5],福利性的社会托儿所服务体系逐渐萎缩,婴幼儿照料开始回归家庭。有研究表明,1989年,我国由国家和企业提供的公共化托育服务机构占全部托育机构的90%以上,而到了2010年,托儿所已基本消失^[6],且0-3岁早期教育费用主要依靠家长来承担,家庭育儿责任不断增大。与此同时,家庭结构呈现“4-2-1”的小型化趋势,即一对青年夫妇需要照顾四位老人和一个孩子,养育负担加重,众多青年家庭尤其是双职工家庭面临工作与育儿平衡的困境。与该时期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发展停滞相对应的是,婴幼儿照护相关研究也几近空白。

随着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劳动力市场和家庭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导致家庭传统的儿童照护功能大为削弱,3岁以下儿童的照护工作无法仅由妇女在私人的家庭领域内提供,替代性的需求不断增长^[7]。“全面两孩”人口新战略的实施使得家庭在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方面遇到更大困境,不仅增加了养育时间和成本,如何应对两个孩子的教育也将成为新的挑战。实际上,“全面两孩”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生育政策遇冷的倾向,公共服务体系的不完善成为人们放弃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8]。国际经验也表明,刺激生育率提升的政策,如果没有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和社会经济政策的支持,往往收效甚微^[9]。对父母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的不足已成为我国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的重要掣肘,亟需重视。近年来,我国0-3岁早期照护服务的社会公益性属性开始浮现,更加强调婴幼儿照护中的公共责任,相关政策不断出台,0-3岁照护事业发展迎来难得的战略机遇期。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始引起了部分研究者的关注。但由于我国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已有研究多从理论

思辨视角对国内外照护服务政策进行介绍分析。如杨菊华从供给侧改革角度论述政府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前置性和基础性作用^[10],杨雪燕等以七要素的新公共服务理论框架为基础,对我国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实践模式进行识别和分类,在此基础上对不同模式的效果进行评估^[11]。何玲从父母保险、儿童津贴、家庭津贴、教育补贴、健康照料等方面对瑞典儿童福利模式进行介绍^[12],杜亮等对美国、德国、日本儿童政策进行比较分析^[13],刘中一对西班牙隐性家庭主义福利模式进行介绍^[14]。还有少部分研究者开始尝试通过实证调查数据揭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现状,但已有调查研究更多针对单一省市,样本缺乏代表性。例如,钟晓慧对广州市有0-6岁儿童的32个家庭父母及祖辈群体进行访谈,发现儿童照护主要依靠家庭解决,社会照护体系缺失,导致二孩政策下家庭的照护资源压力增加,直接影响着女性的生育意愿^[15]。韦素梅通过调查上海市427名0-3岁儿童家长托育需求发现当前托育服务存在供需总量失衡、供需入托月龄失衡和供需入托时长失衡三方面问题^[16]。

回顾已有文献发现,当前基于中国文化背景下有关婴幼儿照护的实证研究依然较少,更有研究者从家庭这一直接利益相关者的视角出发全面、客观地揭示照护服务发展现状。基于此,本研究聚焦青年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支持现状及其养育压力进行深入分析。

三、研究对象及工具

(一)研究对象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及法定适婚年龄界定,本研究中的研究对象主要为夫妻双方均为20-35岁,且家中有0-3岁婴幼儿的青年父母。研究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对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支持的现状及养育压力开展调查,通过分层抽样从我国东、中、西部抽取代表性城市,包括东部(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广州市、莆田市)、中部(太原市、吕梁市、郑州市、平顶山市)、西部(成都市、遵义市、昆明市、乌鲁木齐市)共13个城市,回收有效问卷14667份。研究对象基本情况见下页表1。

(二)研究工具

1. 婴幼儿照护现状与支持调查

婴幼儿照护现状与支持调查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家庭背景信息,如所在地区、年龄、职业、家庭月收入等;第二部分为家庭婴幼儿照护现状调查。主要包括婴幼儿照护的形式、类型、时长等;第三部分是家庭照护支持服务情况调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为此,本研究婴幼儿照护支持调查不仅包括婴幼儿托育服务,还包括母婴健康、生育支持以及科学育儿指导这三类支持性照护服务。

2. 青年父母养育压力调查

养育压力量表简版(Parenting Stress Index - short form, PSI - SF)由Abidin编制,共36条目,包括育儿愁苦、亲子互动失调、困难儿童三个维度。该量表从“非常不符合(1分)”到“非常符合(5分)”5级计分,得分越高,表明养育压力越高。该量表在中国文化背景下具有较高的信效度^[17]。在本研究中,育儿愁苦、亲子互动失调、困难儿童维度Cronbach's α 系数依次为0.93、0.94、0.93。

表 1 青年家庭基本信息(N = 14 667)

变量	类别	频次	百分比	变量	类别	频次	百分比
区域	城市	9 360	63.8%	父亲学历	初中及以下	2 692	18.4%
	乡村	5 307	36.2%		高中/中专	3 336	22.7%
与孩子关系	父亲	2 861	19.5%	母亲学历	大专	3 097	21.1%
	母亲	11 806	80.5%		本科	4 531	30.9%
家庭收入	低收入	7 633	52.1%	工作情況	研究生及以上	1 011	6.9%
	中收入	4 405	30.0%		初中及以下	2 807	19.1%
	高收入	2 629	17.9%		高中/中专	3 081	21.0%
主要照看者	母亲为主	10 646	72.6%	母亲学历	大专	3 211	21.9%
	父亲为主	3 468	23.6%		本科	4 722	32.2%
	祖辈为主	137	0.9%	研究生及以上	846	5.8%	
	其他亲戚	97	0.7%	双职工	9 823	67.0%	
	保姆	319	2.2%	仅男方工作	3 685	25.1%	
子女数量	一孩家庭	6 501	44.3%	工作情況	仅女方工作	254	1.7%
	多孩家庭	8 166	55.7%		其他	905	6.2%

四、当前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支持现状与困境

(一) 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与支持服务的基本现状

1. 婴幼儿照护的基本情况

当前婴幼儿照护以家庭为主,机构照护占比极少。在婴幼儿的主要照护者中,97.4%的婴幼儿接受的是家庭式照护,机构式照护(托育服务)占比仅2.6%。

(1) 家庭照护为主:近一半家庭婴幼儿接受亲属照护,且以祖父母照护为主

在婴幼儿接受家庭式照护的情况上,除了父母的直接照护外,49.9%的父母表示,孩子受除监护人以外的亲属照护。在选择亲属照护的家庭中,祖父母占比最高(56.4%),其次为外祖父母(31.5%),最后为其他亲属(12.1%)。在接受亲属照护的婴幼儿年龄上,年龄在0-1岁的有67.7%,1-2岁占比13.3%,2-3岁占比19.0%。

(2) 托育服务补充:全日制托育服务占主流,更多选择孩子2岁半以后送托

在婴幼儿接受托育服务的具体情况上,当前青年父母选择的托育服务以全日制为主,且大多青年父母选择在2岁半以后送托。具体来看,在机构服务时长类型上,有74.0%的父母选择了全日制托育服务,有18.5%的父母选择了半日制托育服务,有5.3%的父母选择了计时制托育服务,有2.2%的父母选择了寄宿制托育服务。在入托时间上,有10.8%的父母在婴幼儿1岁以内送托,有10.9%的父母在婴幼儿1-2岁期间送托,有21.0%的父母在婴幼儿2-2.5岁期间送托,有57.3%的父母在婴幼儿2岁半以后送托。

2. 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支持服务的获得情况

(1) 母婴健康服务的获得情况

母婴健康服务主要包括各种形式的生理及安全需要,用于保障婴幼儿基本生活照护,还包括

母亲在内的健康发展。在母婴健康服务上,覆盖率最高的是免疫接种(72.8%),有42.2%的父母享有过成长发育检查与评估,有35.6%的父母享有过婴幼儿疾病防控,有30.7%的父母享有过婴幼儿安全防护,有22.1%的父母享有过膳食营养指导,有20.8%的父母享有过新生儿访视,有18.8%的父母享有过公共母婴设施,还有13.3%的父母从未享有上述任何一种母婴健康服务。

(2) 青年父母婴幼儿生育支持服务的获得情况

生育支持服务主要指代青年父母生育后的配套服务与支持,包括产假、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支持中断工作父母重返工作等。在青年父母获得的生育支持上,有60.9%的父母享有产假,有35.8%的父母在生育期间单位会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有32.1%的父母享有过育儿津贴;因婴幼儿照护中断职业的父母获得的支持不足,仅有7.5%的父母享有过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有7.4%的父母享有过就业信息服务,有5.7%的父母获得支持得以重返工作。

(3) 青年父母科学育儿服务的获得情况

在青年父母享有的育儿支持和指导中,亲子活动相对最多(43.1%),其次是家长育儿讲座(36.1%),宣传栏/宣传册(35.8%);再次是婴幼儿游戏场地(24.9%),在线父母课堂平台(19.1%),入户指导(18.3%),有高达26.6%的父母没有享受任何育儿支持和指导。

(二) 当前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支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境

1. 青年父母托育服务供需矛盾突出

(1) 托育服务资源极为匮乏,难以满足青年父母的迫切需求

经调查发现,有近七成(66.4%)的青年父母有托育服务需求。然而,当前我国婴幼儿托育服务资源极为匮乏,有59.4%的青年父母表示送孩子入托面临困难。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情况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根据OECD Family Database数据,2016年,在33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中0-2岁儿童入托率平均为33.2%,欧盟国家0-2岁儿童入托率平均为31.3%,在其统计的46个国家(其中包括OECD国家33个,其他国家13个)中,有10个国家的0-2岁入托率超过了50%,最高的丹麦达到了61.8%,比利时、冰岛、法国、以色列、荷兰、挪威等国在55%-60%之间;韩国和日本分别为53.4%和22.5%^[18],尽管各国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但是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的快速上升已成为国际共同趋势。

(2) 优质资源短缺成为择托最大困难,其次为价格和距离因素

当前青年父母对于托育服务不仅要求有托可上,更需要上得好、上得起。首先,优质资源匮乏是青年父母择托中面临的最大困难。在择托难的原因中,超过半数父母(54.8%)表示由于“优质托育机构资源少”而不愿意让孩子入托。其次,有18.9%的青年父母表示不选择托育服务是因为费用太高。经调查发现,有26.9%的青年父母表示在育儿成本中用于购买托育服务支出的压力最大,仅次于住房支出压力(27.4%),远高于其他支出压力如日常生活支出压力(19.9%),食品支出(11.0%),保姆费(7.8%)、医疗费(6.5%)、其他(0.5%)。最后,位置远也是影响部分青年父母(17.6%)择托难的重要因素。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托儿所的服务半径宜为300米。然而在托育机构与家庭的实际距离上,仅有12.67%符合要求,有超过1/3的家长要将孩子送去1-2公里以外的地方入托。除上述原因外,还有少部分父母(8.7%)会因为餐食问题、接送时间等原因在择托上面临困难。

2. 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与指导不足

当前,青年父母享有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与指导非常匮乏。第一,在母婴健康方面,青年父母享有婴幼儿免疫接种服务的占比相对较多,但仍有近三成父母没有享受到;为婴幼儿成长发育检查与评估、疾病防控及安全防护,均在1/3左右,而膳食营养指导、公共母婴设施,新生儿访视服务均在1/5左右,有13.3%的父母表示没有享受过任何一种母婴健康服务。第二,在生

育支持方面,产假享有相对最多,但是仍有近四成父母没有享受过该政策。在生育期间单位灵活安排工作时间(35.8%),享有育儿补贴父母比例也仅有不到1/3。而脱产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的支持最低,无论是提供就业信息服务还是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均在10%以下。第三,在科学育儿指导方面,即使占比最多的亲子活动享有人数也未过半数。第四,在线父母课堂平台,入户指导等多项支持上覆盖率均不足20%,甚至还有高达26.6%的父母没有享受任何育儿支持和指导。

五、青年父母的养育压力总体情况及人群差异

(一) 青年父母养育压力总现状

养育压力主要指养育者在履行亲职角色和亲子互动的过程中引起的压力体验。以往研究表明,养育者长时间、高水平的养育压力一方面会塑造消极的家庭情感氛围,不利于婴幼儿情绪安定、积极探索;另一方面会通过减少养育者积极教养行为、增加养育者的消极教养行为,间接影响婴幼儿的长远发展^[19]。为进一步了解当前青年父母的养育压力现状,本研究从育儿愁苦、亲子互动失调和困难儿童三个维度展开调查。其中,育儿愁苦指养育者在履行亲职角色时,由个人因素所造成的对压力的愁苦感受程度。亲子互动失调指养育者在亲子互动过程中因为得不到孩子的反馈而感到失望的程度;困难儿童指养育者对儿童的某些特质(如消极气质特征、需求度及问题行为等)难易处理程度评估后产生的困扰、担心程度^[20]。调查结果显示,当前青年父母育儿愁苦得分为3.01,亲子互动失调得分为2.37,困难儿童得分为2.69,说明就青年父母总体而言,大多数养育者在育儿愁苦方面的压力比较突出,更多的是自己为人父母面临的养育压力,而在亲子互动失调方面压力突出的养育者相对较少。

(二) 青年父母养育压力类型及人群差异分析

1. 青年父母养育压力类型分析

从变量水平上对样本总体进行分析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共性问题,但不能充分考虑样本间的个体差异,基于此,本研究以青年父母养育压力各维度得分为外显指标进行潜在剖面分析。如表2所示,综合考虑AIC、BIC下降的拐点、Entropy值以及模型的简洁性,选取3类模型作为最终分析模型。单因素方差分析发现三种类型在养育压力三个维度上的得分两两差异显著($p < 0.001$)。

表2 父母养育压力潜在剖面分析拟合信息

	AIC	BIC	ABIC	Entropy	LMRT	BLRT	类别概率
1	106384.848	106430.408	106411.341	—	—	—	1
2	95752.344	95828.277	95796.498	0.758	<0.001	<0.001	0.350/0.650
3	86185.391	86291.698	86247.207	0.884	<0.001	<0.001	0.290/0.064/0.646
4	82911.681	83048.361	82991.159	0.845	<0.001	<0.001	0.475/0.143/0.059/0.323
5	80885.198	81052.252	80982.338	0.876	<0.001	<0.001	0.445/0.155/0.021/0.051/0.328
6	79836.809	80034.237	79951.611	0.864	<0.001	<0.001	0.114/0.294/0.021/0.158/0.363/0.050
7	79107.540	79335.341	79240.003	0.843	0.2782	<0.001	0.185/0.102/0.022/0.048/0.213/0.327/0.103

第一类型共包含 4 253 个样本, 占总样本的 29.0%, 该类型养育者各维度得分在 1.46 - 2.35 之间, 养育压力整体处于中低水平, 命名为养育压力适中型; 第二类型共包含 9 482 个样本, 占总样本的 64.6%, 该类型养育者各维度得分在 2.59 - 3.17 之间, 养育压力整体处于中高水平, 命名为养育压力低危型; 第三类型共包含 932 个样本, 占总样本的 6.4%, 该类型养育者各维度得分在 4.23 - 4.38 之间, 养育压力整体处于极高水平, 命名为养育压力高危型。研究结果表明, 当前青年父母养育压力水平总体偏高, 仅有不足三成的青年父母属于养育压力适中型, 超过六成的青年父母属于养育压力低危型, 还有 6.4% 的青年父母养育压力水平极高, 属于高危型, 后两者加起来超过总人数的七成。

2. 青年父母养育压力人群差异分析

卡方检验结果表明, 青年父母养育压力类型在不同区域、家庭收入、子女数量之间差异显著 ($p < 0.001$), 说明在全面缓解父母养育压力的同时, 应优先考虑风险人群的养育困境, 并对其予以更多的重视与关注。

表 3 青年父母养育压力人群差异分析

人口学变量		适中型 N = 4 253	低危型 N = 9 482	高危型 N = 932	X^2
区域	城市	33.3%	60.5%	6.2%	231.360***
	农村	21.5%	71.9%	6.6%	
家庭收入	低收入	21.5%	71.5%	7.0%	559.689***
	中收入	32.7%	61.9%	5.4%	
	高收入	44.7%	49.3%	6.0%	
子女数量	一孩	35.3%	59.0%	5.7%	226.897***
	多孩	24.0%	69.1%	6.9%	

注: *** $p < 0.001$.

(1) 农村父母养育压力更高

由表 3 可知, 城市父母养育压力适中型显著多于农村父母养育压力适中型, 而农村父母养育压力低危型显著多于城市家庭父母。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也表明, 农村父母在育儿愁苦、亲子互动失调、困难儿童三方面压力均显著高于城市父母。可见, 农村父母在育儿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

(2) 低收入父母养育压力亟待关注

高收入父母养育压力适中型显著多于低收入父母, 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也表明, 高收入父母在育儿愁苦、亲子互动失调、困难儿童三方面压力均显著高于低收入和中收入父母, 中收入父母三方面的压力均显著高于低收入父母。可见, 父母收入越低, 养育压力相对越大。

(3) 多孩父母面临更大的养育压力

一孩父母养育压力适中型显著多于多孩父母。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也表明, 多孩父母在育儿愁苦、亲子互动失调、困难儿童三方面的压力均显著高于一孩父母。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推进和实施, 如何缓解二孩甚至多孩父母的养育压力亟待关注和重视。

六、思考与建议

推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要民生工程。然而,

基于上述分析发现,目前我国婴幼儿托育服务资源匮乏、家庭照护服务支持与指导严重不足,在外部服务缺失和内部支持不足的双重制约下,青年父母养育压力普遍较大,尤其对于处境不利的青年父母而言面临着更大的照护压力,这说明当前我国婴幼儿照护家庭支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已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的转变。为此,应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青年父母需求和实际困境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青年父母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体系,切实缓解青年父母的养育压力和照护困境,推动“幼有所育”的实现。

(一)构建婴幼儿照护家庭支持体系,增进青年父母获得感

为提高青年父母养育能力,需加快形成家庭社会支持体系,为青年父母提供积极有效的育儿支持。重要的是应拓宽育儿信息获取渠道,增强对青年父母的科学育儿指导。一是应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大对青年父母科学育儿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资源,特别是微信等受众面广、传播速度快的新媒体,广泛开辟科学育儿宣传阵地,逐步帮助青年家长们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二是应加强对青年父母科学育儿的指导。鼓励高校、早教机构、托育机构等专业机构走进社区,围绕当前广大青年父母关心和面临的教育话题,定期为青年父母提供方便可及的信息咨询、讲座、沙龙等公益服务。同时,应提供更多的亲职福利和政策支持。一是履行社区母婴健康服务职能。落实国家基本卫生服务,维护社区婴幼儿家庭母婴健康的第一道保障。通过建立社区母婴健康综合信息系统,有效整合、共享健康信息数据库资源,形成全面互通的服务信息网络。二是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根据各地情况和家庭生育子女数量情况适当延长产假或设置男方陪产假,鼓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庭事务和抚育责任。三是加强对职业女性生育行为的保护,提供家庭友好的工作场所安排,包括弹性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同时支持职业中断女性重返工作。

(二)精准把握青年父母的托育服务需求,增加普惠优质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

要把握需求现状,预测变动态势。当前婴幼儿照护服务匮乏,在大力扩充照护服务资源的同时,必须按需进行合理规划,及时收集不同家庭在照护服务时间、内容、类型等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不同年龄阶段婴幼儿家庭服务需求的差异。在此基础上,理清照护服务供需缺口大小、服务供给结构失衡状况,通过提供有效供给来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匹配结合。同时要充分发挥多方优势,构建多元协同的托育服务供给格局。一是公办兜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国有或集体单位举办公办或公办性质的托育机构,起到兜底和示范引领的作用。二是多元普惠。2019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地方政府应坚决贯彻落实,对符合规范的托育机构予以扶持和补贴,降低机构运营成本,充分激发社会力量的参与积极性,着力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此外要加强扶持与监管,促进托育服务的规范优质发展。政府作为照护服务的引导者,应起到掌舵和引航的作用。一是政府应通过扩投入、增扶持,为托育服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增强托育服务的市场活力。二是各地应严格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方具体实施细则,尽快建立和完善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和备案制度。最终通过定标准、出规范、强监管,逐步引导各类托育服务的有序健康发展。

(三)加大对养育压力危险型青年父母的关注,着力提升其抗风险能力

要聚焦农村、低收入等处境不利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养育环境。一是将托育服务收费标准与区域内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相结合,合理规划和严格控制收费标准,针对低收入父母进一步降低收费,使他们不需要为节省儿童照料费用而放弃工作,保证低收入家庭父母的劳动力市场参与率,维持与提升其家庭生活水平^[21]。二是依据家庭困难程度制定不同等级的育儿补贴标准,明确政府财政对普惠性照护服务的支持,加大对困难青年父母的资助,切实缓解处境不

利家庭养育者的经济负担。同时通过宣传教育、示范引导等方式提供科学的育儿理念和可操作的家庭教育指导^[22],提高处境不利婴幼儿家庭养育者的效能感,缓解其养育压力水平。此外,相应的家庭支持政策应充分考虑到“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多孩家庭所面临的经济、养育及社会适应等风险,深入研讨多孩家庭内在压力机制,注重负性生活事件对多孩家庭养育的广泛影响,提高多孩家庭婴幼儿养育者的抗风险能力及应对压力的抗逆力^[23]。

[参 考 文 献]

- [1] 贾志科 沙 迪 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青年婚育政策的演变历程——兼述政策效果及未来方向》,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10期。
- [2][6] 刘中一:《全面两孩政策下我国托育服务发展的对策建议》,载《湖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
- [3] 洪秀敏 陶鑫萌:《改革开放40年我国0-3岁早期教育服务的政策与实践》,载《学前教育研究》,2019年第2期。
- [4] 张 亮:《中国儿童照顾政策研究》,复旦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
- [5][18] 庞丽娟 王红蕾 等:《有效构建我国0-3岁婴幼儿教保服务体系的政策思考》,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 [7] 吴 航 董雨果:《我国3岁以下儿童照顾政策的系统性构建——台湾地区0-2岁儿童照顾政策的发展路径及其启示》,载《中国教育学刊》,2019年第5期。
- [8][11] 杨雪燕 井 文 等:《中国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实践模式评估》,载《人口学刊》,2019年第1期。
- [9] 张海峰:《全面二孩政策下中国儿童照料可及性研究——国际经验借鉴》,载《人口与经济》,2018年第3期。
- [10] 杨菊华:《论政府在托育服务体系供给侧改革中的职能定位》,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 [12] 何 玲:《瑞典儿童福利模式及发展趋势研议》,载《中国青年研究》,2009年第2期。
- [13] 杜 亮 王伟剑:《家庭、国家与儿童发展:美国、德国和日本儿童政策的比较研究》,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5年第1期。
- [14] 刘中一:《中国家庭主义福利模式下的儿童照顾——以西班牙为参照》,载《黑龙江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
- [15] 钟晓慧:《儿童照顾模式对全面二孩政策效果的制约及其应对——基于广东省城镇家庭数据的分析》,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 [16] 韦素梅:《上海市托育供需现状调查及对早教中心职能的再思考》,华东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
- [17] Yeh, Chen M. L., Chuang H. L.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Parenting Stress Index: a psychometric study. *Acta Paediatrica*, 2001, (12).
- [19] Masarik, A. S., Conger, R. D. Stress and child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the Family Stress Model.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ology*, 2017, (13).
- [20] 刘亚鹏 张光珍 等:《父亲养育压力的稳定性及对儿童学步期问题行为的预测》,载《心理发展与教育》,2011年第6期。
- [21] 刘璐婵:《儿童照料社会服务:“工作母亲”的福利——以北欧和日韩为例》,载《人口与社会》,2015年第4期。
- [22] 王天仪 罗仁福 等:《贫困农村家庭养育质量与儿童早期发展》,载《学前教育研究》,2018年第7期。
- [23] 徐浙宁:《城市“二孩”家庭的养育:资源稀释与教养方式》,载《青年研究》,2017年第6期。

(责任编辑:王俊华)